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帆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中帆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计划发行股份 1,989,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8,3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998,340.00 元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 号），同意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1,989,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1,998,340.00 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0.64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结息 0.49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 元购买了支票，剩余 2109.13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6,998,34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21,998,34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8,340.00	
加：利息收入	39,154.96	
减：手续费	1549.20	
小计	22,035,945.76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35,945.76	
其中：	2022 年实际使用 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263,220.74	17,035,945.76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工资户后最终实现支付。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结息 0.49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 元购买了支票，剩余 2109.13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定的拟使用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股份
专用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披露的临时公告，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审议了为此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时任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所涉及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并抽取大额或异常交易获取对应的相关协议、发票等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恶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